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83號

114年3月18日辯論終結

原告 吳凱旋
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律師
顏伯勳律師
被告 呂政緯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鍾慶禹律師
複代理人 蔡旻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其得代原告操作海外基金投資，且投資期間每年保證獲利8%以上、每月固定配息，並得隨時取回本金等條件招攬原告投資，經原告於民國109年間委託被告投資購買海外基金，並於109年11月至110年2月14日陸續提供合計共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予被告投資。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過失未依約投資或逾越委託範圍投資日幣，經原告於111年間請求被告返還剩餘投資本金470萬元，被告均以日幣匯率不佳為由拒絕返還，致原告受有未能取回剩餘投資本金470萬元之損害。如認兩造間無委託投資契約關係，被告受領該1,500萬元即無法律上原因，被告亦應返還其所保有剩餘之470萬元。又被告明知其非銀行或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竟故意違法招攬原告投資海外基金，且以保證獲利還本、得隨時取回本金詐欺原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前段、第29條之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項、第107條第1、2款、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第

01 342條第1項背信罪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詐欺罪及背信罪亦屬
02 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交付投資款項1,500
03 萬元，被告取得投資款項後，未投資海外基金，而係購買日
04 幣，使原告受有470萬元之損害，爰依附表所示審理順序及
05 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470萬元本息等語，並聲明：

0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70萬元，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受原告無償委任，陸續以被告帳戶為原告投
10 資Powerfund基金及選擇權期貨、日幣期貨，並約定最終投
11 資金額為1,000萬元，兩造未約定任何報酬或保證還本獲
12 利，原告請求被告返還470萬元投資金額，洵無理由。又被
13 告係基於契約關係取得原告投資款項，取得款項具有法律上
14 原因，不成立不當得利；縱認兩造不成立契約，被告為善意
15 受領人，且已返還投資現存利益，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
16 利，亦無理由。另原告未證明被告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
17 資、向原告保證獲利，或以代操、招攬海外基金為業收取報
18 酬，被告自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亦無詐欺、背信之背於
19 善良風俗行為，不構成侵權行為；況原告於110年2月14日即
20 已投入資金，原告自斯時起已知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原告遲
21 至113年3月8日始以律師函（下稱系爭律師函）請求被告賠
22 償損害，已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等語資為抗
23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24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525頁）：

26 (一)、被告非銀行或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27 業務、以收受投資為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
28 亦不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9 (二)、原告於110年間，委託被告投資購買海外基金，迄110年2月1
30 4日原告合計已給付被告1,500萬元（見本院卷第33至51
31 頁）。

01 (三)、原告自112年3月6日起，向被告催討要求取回原始投資金
02 額，迄今原告尚未取回470萬元原始投資金額（見本院卷第5
03 9至159頁）。

04 (四)、原告委託律師於113年3月8日，以律師函通知被告於文到7
05 日內返還470萬元，該律師函並於同年月11日送達被告（見
06 本院卷第161至169頁）。

07 四、本件爭點：

08 (一)、兩造間之契約定性？

09 1. 兩造為有償或無償委任契約？委託投資之內容（委託投資金
10 額為1,500萬元或1,000萬元）？

11 2. 原告得否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
12 有無逾越權限投資購買日幣？）

13 (二)、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剩餘款項470萬
14 元？

15 (三)、原告得否依附表編號3-1、3-2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負
1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無償概括委託被告投資，最終約定投資金額為1,000萬
19 元，兩造成立無償委任契約：

20 1. 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
21 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2 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
23 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第5
24 4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25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
26 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甚明。本件原
27 告主張原告以1,500萬元委託被告投資購買海外基金，兩造
28 成立有償委任契約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抗辯兩造成立無償
29 委任契約，約定最終投資金額為1,000萬元等語，則依上開
30 法律規定，原告就其主張兩造間之委任內容及委任範圍，即
31 應負舉證責任。

- 01 2. 原告雖主張兩造間成立有償委任契約，並以原證1、原證3至
02 5之兩造間對話紀錄、原證2委託服務合約暨保密協定書、被
03 告以現金給付原告利息為據。觀諸兩造微信對話紀錄，被告
04 分別於109年11月16日、110年3月16日傳送檔名為「委任合
05 約書」、內容為「委託服務合約暨保密協定書（下稱系爭契
06 約）」之檔案予原告（見本院卷第43、47、263至265頁），
07 固均經原告答覆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47、263至264頁），
08 惟系爭契約最初版本第1條記載合約自109年11月15日起生效
09 至110年10月15日止，金額530萬元（見本院卷第265頁），
10 之後版本第1條記載合約自110年2月15日起生效至113年1月1
11 5日止，金額2,000萬元（見本院卷第43頁），二者前言均記
12 載甲方委託乙方進行海外基金申購之服務，第3條收費方式
13 均載明乙方無償代為協助並無任何額外費用收取（見本院卷
14 第43、265頁），足見兩造雖先後更易委託期間、金額等內
15 容，惟均係約定原告無償委託被告申購海外基金甚明。
- 16 3. 嗣原告於110年7月6日告知被告：「vink 明天我們簽下理財
17 的合約好了噢 分兩份可以嗎 一份1000簽一年（110.6-11
18 1.6月）一份500的簽隨時可取出 目前1500都先繼續投」，
19 經被告覆以：「簽約的部分我都可以，只是和上次我說的一
20 樣，因為房屋貸款還有在裡面，我們把房子辦完後結算金額
21 會比較準確」、「我都可以簽訂合約沒問題的」（見本院卷
22 第51頁）；原告於110年7月15日又告知被告：「我1500裡面
23 需要取500出來上次的60=560」、「剩的1000我們簽一年
24 約 那部分我一年內不會取出 比較方便你操作」（見本院
25 卷第325頁），於111年7月5日復稱：「這樣好啦 我覺得
26 我放1000就好了 然後我們合約也是1000」、「1000有合約
27 情況下 一般我可以放久一點」（見本院卷第329頁）；原
28 告於112年1月16日再告知被告：「vink 這週四前麻煩先解
29 1000理財的200萬 另外的300萬年假完再結」、「剩下的50
30 0下個月再結」，於112年3月6日告知被告：「vink這個月把
31 剩下的都結算了吧」、「1000這樣比較好 實在是太拖了」

（見本院卷第57、59頁），足見兩造間不僅有無償委託投資契約，原告尚有委託被告辦理房屋貸款事宜，且原告不斷變更投資金額，最終自110年7月15日起約定之投資金額為1,000萬元無疑。

4. 復觀諸兩造於112年11月18日之對話紀錄，被告告知原告：

「我這樣說我沒有賺任何錢 我真的也幫了很多忙希望你能諒解，因為一開始請我找的工具是要能有利息 所以我找的是以收益為主，但是後面改了要去取回本金但是現在價格沒有到，所以才會需要等待」，經原告於同日覆以：「可是說的是一年一簽 且你當時說的是隨時可以解除 我們前前後後也三年了 是該結算了」、「如果你當時是說取出的時間都不能確定」、「請問我怎麼敢給你投資」、「我就是諒解你 所以我連合同都沒有簽 也給了一年的時間緩衝」，被告則稱：「我後面其實只要有回來我就拿回給你，但是因為最近日幣真的沒升值所以我變成很辛苦」，經原告表示：

「但是也請你諒解我現在一個單親媽媽 我也很需要資金」，之後被告又稱：「日幣不會變壁紙」，原告則稱：

「你看看解除會虧多少錢 我不想一直被影響心情」，於被告表示：「其實貨幣風險不高」、「是因為最近這兩年日本政府放寬貨幣」後，原告亦僅稱：「所以現在都是日幣？那把日幣轉我帳戶好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05至113頁），足徵兩造之後並未具體約定投資項目，原告亦未質疑被告以其交付之投資款項投資日幣。

5. 佐以原告於110年1月29日詢問被告手錶市場價格，最後告知被告：「謝謝啦 這個價格的話就先不買 錢放給你理財好了」（見本院卷第350至351頁），於112年11月19日告知被告：「我也不知道你買什麼」、「這是我給你 你付我利息 其他錢你拿去怎麼運用 我們不懂也不管」（見本院卷第542至543頁），綜合前述原告最初係無償委託被告申購海外基金，之後增加購屋、購買日幣等其他投資項目，且原告於委託期間內不斷變更投資金額，最終自110年7月15日起約

01 定之投資金額為1,000萬元，在在可證原告係概括無償委託
02 被告處理理財、投資事宜，委託投資金額為1,000萬元，並
03 經被告允為處理，兩造成立概括無償委任契約，至為明灼。
04 兩造既成立無償委任契約，依前開民法第535條規定，被告
05 自僅負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之注意義務。

06 6. 又被告於110年4月8日開設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
07 基公司）期貨帳戶，並自110年10月起開始交易，有凱基公
08 司113年11月22日凱期字第1130000414號函可按（見本院卷
09 第573頁），被告並於110年10月19日存入1,000萬元至該期
10 貨帳戶，於110年10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之交易內容包含購
11 買黃金、日圓、布蘭、輕原油、天然氣等商品，112年1月1
12 日至同年月31日之本月餘額為3,862,685元、權益總值為4,9
13 99,339元，亦有凱基公司月對帳單2份為憑（見本院卷第495
14 至500頁），足信被告於110年10月間確有以1,000萬元為原
15 告投資，且至112年1月之投資剩餘價值為4,999,339元，自
16 難認被告有原告主張過失未依約投資之情事。另原告係概括
17 委託被告投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以原告款項投資
18 購買日圓，亦無逾越委託範圍投資日幣之情事。是原告依兩
19 造間委託投資契約、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
20 害，洵屬無據。

21 (二)、被告依兩造間無償委任契約受領款項，不構成不當得利：

22 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23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24 法第179條亦有明文。兩造成立無償委任契約，業如前述，
25 而原告委託被告投資購買海外基金，迄110年2月14日合計已
26 給付被告1,500萬元，經原告自112年3月6日起，向被告催討
27 取回原始投資金額，迄今尚未取回470萬元原始投資金額乙
28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不爭執事實(二)、(三)），堪認被
29 告最初係因兩造間之委任契約而受領該470萬元投資金額，
30 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不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不得
31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01 (三)、被告不構成附表編號3-1、3-2所示犯罪，不成立侵權行為：

02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5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2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次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
07 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
09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
10 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
12 9條第1項、第342條第1項亦有明文。

13 2. 查，原告無償全權委託被告處理投資事宜，兩造間成立無償
14 委任契約，已如前述，而被告於110年3月16日傳送予原告之
15 系爭契約檔案，其中第2條「合約目的」固記載「甲方委託
16 之執行項目及內容年利率達8.4%」（見本院卷第43頁），
17 惟系爭契約未經兩造實際簽立，為兩造所不爭執，依系爭契
18 約文字內容，年利率達8.4%亦僅係期望值，非指被告保證
19 原告獲利還本，參諸兩造歷來微信對話紀錄，原告就被告
20 稱：「…因為一開始請我找的工具是要能有利息 所以我找
21 的是以收益為主，但是後面改了要去取回本金但是現在價格
22 沒有到，所以才會需要等待」等語未予爭執，僅表示：「可
23 是說的是一年一簽 且你當時說的是隨時可以解除 我們前
24 前後後也三年了 是該結算了」（見本院卷第105頁），原
25 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積極保證還本、得隨取回本
26 金之情，自難認被告有對原告實施詐術而為上開保證之行
27 為，不構成刑法詐欺取財罪。又衡情不同投資標的、金額、
28 是否提前贖回，將影響投資利潤及風險，原告先後變更委託
29 投資項目、投資金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依原告概
30 括委託投資具有收益之標的，為原告投資日幣，難謂係損害
31 原告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不構成背信罪。

- 01 3. 再按，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
02 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除法
03 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04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借款、收受投
05 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
06 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07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5條之1、
08 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亦有明文。另按，任何人非經主管
09 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
10 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及
11 顧問法第16條第1項設有規範。又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
12 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
13 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或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
14 顧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
15 集、銷售境外基金者，依同法第107條第1、2款規定處以刑
16 罰。
- 17 4. 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均為兩造間之微信對話內容，而觀諸
18 該等對話內容，僅可見原告無償概括委託被告投資，無法證
19 明被告有向「不特定多數人」、「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
20 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不符合前開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
21 條之1要件，被告行為自未違反上開規定。又被告係受原告
22 無償概括委託處理投資事宜，最終被告係以其個人凱基公司
23 期貨帳戶投資日幣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難認被告有從
24 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之行為，未違反證
25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項、第107條第1、2款規定。
- 26 5. 基上，被告無詐欺、背信、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
27 條之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項、第107條第1、
28 2款規定之行為，則原告以被告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29 取財罪、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
30 條之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項、第107條第1、
31 2款規定，分別依附表編號3-1、3-2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

01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02 六、結論：

03 原告無償概括委託被告投資，最終約定投資金額為1,000萬
04 元，兩造成立無償委任契約，被告實際上亦有開設凱基公司
05 期貨帳戶，並以原告款項投資購買日幣，並無未依約投資或
06 逾越委託範圍之情事。被告因兩造間委任契約受領原告給付
07 之投資金額，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不構成不當得
08 利。又原告未能舉證被告有對原告實施詐術保證獲利還本、
09 得隨時取回本金；被告因受原告概括委託而為原告投資日
10 幣，亦未違背任務；另被告未向不特定多數人、多數人或不
11 特定人收受款項，且未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
12 外基金之行為，故被告未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3 罪、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
14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項、第107條第1、2款
15 規定。從而，原告依附表所示審理順序及請求權基礎，請求
16 被告給付原告470萬元，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
18 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0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8 書記官 簡 如

29 附表（原告請求權基礎）：

審理順序	請求權基礎
1	兩造間委託投資契約、民法第544條

2		民法第179條
3	3-1	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前段、第29條之1；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項、第107條第1、2款）
	3-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